

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计算表

(单位: 万元)

法律责任	法律名称和条款	法定处罚上限: M	20.00
	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	法定处罚下限: N	2.00
<b>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表</b>			
裁量因素	调查情况	证据	裁量取值 (1~5)
污染后果等级	未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的	1. 现场勘查笔录2. 照片	1
经济承受能力	中小微型企事业单位	1. 营业执照复印件	3
环境违法次数	两年内1次	1. 环保处罚档案	1
违法行为持续时间	1个月以下	1. 现场勘查笔录2. 询问笔录	1
主观过错程度	过失或无明显证据	1. 询问笔录	1
<b>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表</b>			
裁量因素	调查情况	证据	裁量取值 (1~5)
<b>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表</b>			
裁量因素	调查情况	证据	裁量取值 (-2~2)
配合调查情况	配合调查	1. 现场勘查笔录2. 询问笔录	-2
补救措施	采取补救措施, 消除环境影响/恢复原状	现场整改照片	-2
改正态度	立即改正	现场整改照片	-2
具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形			
具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形			
具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形			
具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形			
共性、个性裁量表均值:			1. 5000
裁量系数A=50%×污染后果对应的裁量等级数值+50%×其他裁量等级数值的平均数			1. 2500
修正裁量表取值个数:			2
修正裁量表取值总和:			-4
裁量系数B=[修正因子数值之和/(所取修正因子个数*2)]×40%			-0. 4000
<b>最终罚款金额</b> $X=N+(M-N) \times [(A-1) / 4] \times (0. 6+B)$			<b>2. 2250</b>